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5.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 2023 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

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